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埔）〔2024〕3号

关于联和街融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联和街融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联和街融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选址于广州市黄埔区翠泷西二街2号建设，建筑面积约5500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设预防保健科、中西医结合内科、外科、推拿针灸、康复针灸、艾灸、中医科、口腔科等，不设传染科和传染病房，不设洗衣房，不设代煎药服务。项目设床位50张，日门诊量约为200人次。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发热、肠道门诊废水经消毒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油水分离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集中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臭气应集中收集后经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内置烟管 DA001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20 米。

2.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 0.001% 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 DA002 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20 米。

3.食堂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 DA003 引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 20 米。

4.艾灸废气应全部集中收集后通过内置烟管 DA004 引至

楼顶高空排放，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气口高度应不低于20米。

5.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6.污水处理站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对高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医疗废物、检验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生物安全柜过滤器等危险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并按规定按时完成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4.生活垃圾应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你单位应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加强环境应急响应的监督管理。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八）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涉及有关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问题，应按程序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必须另行选址，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你单位负责。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